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3-04

Vol.08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CFC 正式上路后境外公司之因应对策与新思维

财富传承 | 聪明投资人 - 金融投资节税策略 (下)

大陆

税 务 | 公司不动产交易方式对交易双方税负及盈利的影响分析

工 商 |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影响

资本市场 | 元宇宙是科技的进步还是资本的狂欢

财富传承 | 台商出售大陆房地产
如何申报台湾综合所得税及资金汇回探讨

两岸税务新闻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 2001 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CFC 正式上路后 境外公司之因应对策与新思维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为防杜跨国企业或个人藉于低税负国家或地区成立受控外国企业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简称 CFC) 保留盈余不分配, 规避税负,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增订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 建立营利事业 CFC 制度, 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增订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第 12 条之 1, 建立个人 CFC 制度。为避免对台商造成影响, 施行日期授权由台湾“行政院”订定。在“境外资金汇回管理运用及课税条例”落日后, 台湾“行政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营利事业 CFC 制度及个人 CFC 制度分别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以接轨国际反避税趋势及维护租税公平。

CFC 制度简介

营利事业

《所得税法》第 43 条之 3 规定, 境外公司适用法人 CFC 条款有五个要件, 说明如下:

1. 台湾法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50% 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
2. 境外公司注册于低税负国家或地区。

3. 境外公司于所在国家或地区没有实质营运活动。
4. 境外公司当年度不适用《PEM 条款 (第 43 条之 4)》。
5. 个别境外公司当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当年度盈餘合計大於新台幣 700 萬元。

纳税义务人可用简单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CFC，如果法人 (包含关系人) 直接间接持有注册于低税负地区境外公司股权 50% 以上，且境外公司当年度盈余大于新台币 700 万元，通常就属于 CFC，除非境外公司所在地有实质营运或适用 PEM 条款，但台湾 PEM 尚未实施且境外公司通常未实质营运，故一般来说可用上述方式简易判断。

过去人们常透过境外公司投资大陆，或以个人、公司名义成立转单公司或个人海外投资公司等，大多在赛席尔、英属维京群岛 (BVI)、香港、新加坡等地，而这些国家或地区大多无实质营运且均在台湾“财政部”公告之低税率国家或地区。需特别注意香港及新加坡近日均已于 2022/2023 年财政预算案中宣告，针对大型跨国企业 (年营收达 7.5 亿欧元) 将研拟当地最低税负制并以 15% 为法定税率，此部分是否让香港或新加坡排除上述规定之低税负国家或地区，将视未来实施状况而定。

个人

个人 CFC 制度规定于《所得基本税额条例》第 12 条之 1，境外公司适用个人 CFC 条款有六个要件，与法人 CFC 条款大致相同，差异之处说明如下：

1. 台湾人及其关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50% 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力。
2. 个人、配偶及二亲等内亲属合计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资本额大于等于 10%。

个人 CFC 条款与法人主要差异为新增个人、配偶及二亲等内亲属境外公司持股比例之规定，其余规定则相同。

法人及个人 CFC 申报应备文据

未来申报 CFC 时，依照营利事业及个人计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规定，应提交资料共分成 7 大项，如下表说明。

表 1

	营利事业	个人
一	营利事业或个人及其关系人之结构图、年度决算日持有股份或资本额及持有比率。	
二	受控境外企业财务报表，并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台湾地区认证之会计师查核签证（可以其他文据左证，困难度高）。	
三	认列受控境外企业投资收益表。	受控境外企业营利所得计算表。
四	受控境外企业前十年亏损扣除表。	
五	经驻外机构或其他认许机构验证之所得来源地税务机关发给之纳税凭证。	
六	受控境外企业之转投资事业股东同意书或股东会议事录。	
七	经认证之受控境外企业之转投资事业减资弥补亏损、合并、破产或清算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为营利事业办理营所税申报及个人申报基本所得额时需提交资料，CFC 判定及符合规定受控外国企业财务报表这两点在初次申报时尤其重要，受控海外企业财务报表，因过去往往未记账且金流复杂，重建报表难度较高且报表具有延续性，依过去金流可能涉及多种税负，建议与专业人士讨论。而财务报表应由所在国家 / 地区或台湾地区会计师签证，除有其他文据足资证明并经稽征机关确认，理论上提交台湾地区会计师签证之报表除了费用较低外也较可行。

不同种类境外公司影响及税务风险

未来境外公司提交账册时，重点在于帐上期初数（包含保留盈余）及过去个人资金调度，如何体现于报表，对过去及未来税务风险较小。另不同种类境外公

司亦需留意以下事项。

- 一、**理财型公司** - 理财型公司应特别留意金融资产评价，因申报时依财务报表损益纳税，可能造成未实现评价利益须提前缴税情况。
- 二、**交易型公司** - 过去透过三角贸易或其他方式将利润留在境外公司，惟 CFC 实施后境外公司当年度利润就要申报纳税，故境外公司存在与否是另外需考虑的议题。
- 三、**控股公司** - 过去个人或法人常透过境外公司投资第三地实体营运公司，第三地实体营运公司导出扣缴税款通常无法在股利汇至原始股东时抵减，惟境外公司保留利润往往无打算汇回台湾，故扣缴税款虽无法抵扣影响较小，惟 CFC 实施后，此段扣缴税款将无法抵扣，纳税义务人应评估此部分影响，适时调整投资架构。

申报 CFC 之考虑

2024 年纳税义务人第一次申报时，除全部申报外，亦考虑部分或全部不申报，部分申报需注意资料的连续及一致性，且与未申报 CFC 间之资金、营运往来需特别留意。如果选择部分或全部不申报除未来信息交换外，未来资金汇回之名义及税务风险亦需考虑，举例来说未申报 CFC 代表无境外控股公司，未来难以收回投资款、股利分配、处份股权方式汇回，以其他方式汇回亦需考虑税务机关顺藤摸瓜之税务风险，故上路前建议将往后金流、人生规划、财富传承、税务风险一并考虑。

实施前之准备

营利事业及个人受控外国企业所得适用办法申报应检附文据规定，申报时需提交关系人结构表以及境外公司财报，因此需辨认 CFC 公司，与专业人士讨论是否在架构及交易模式上调整，纳税义务人或许在风险或其他考虑下未申报全部 CFC，但建议境外公司均应备置账册以备不时之需。

结论

面对目前海内外反避税措施制度下，未来境外公司面临之挑战将会越来越大，建议企业或个人检视其投资架构、交易模式，简化境外公司功能并建立境外公司账册，报表。未来租税天堂将不再存在，合理节税才是长远之道。

聪明投资人—— 金融投资节税策略（下）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对于高所得人士来说，藉由多元投资目标之税制差异可达到节税效果，上期文章提到金融商品税负规定及投资台股税负，本期文章说明其他金融资产，包含基金、ETF 及短期票券、结构型商品等，并对海内外金融商品继承加以说明。

境内外基金类型及课税方式

目前市场上基金产品众多，对于基金配息亦或资本利得之税负又有不同规定，虽然基金公司于公开说明书上有说明，但一般投资人似乎似懂非懂，以下简单说明基金课税基本原理。

以课税角度来说基金分成“境内基金”与“境外基金”。这种分类方式是以基金公司的“注册地”来区分的。当该基金的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内时，就称为境内基金；如果基金的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外时，则是境外基金。投资所得依不同形式基金分成“资本利得”与“利息所得”，相关规定汇整如表 1：

表 1

基金课税原则			
资本利得		利息所得	
依注册地、交易所		依所得来源地	
台湾地区境内	境外	台湾地区境内	境外

配息型基金，则依配息来源地决定纳税方式，整理如表 2。投资基金时投资人可看基金公开说明书，举例来说基金不配息，投资所得全数为资本利得，依基金注册地判定纳税方式，如为境内投信发行基金之资本利得，境内个人免税，本地公司则纳入公司最低税负。如属配息型基金则依配息来源地判定，如配息来源为台湾市场，以个人来说每年有 27 万新台币扣除额，如配息来源为海外，则需缴纳最低税负。上述配息来源一般来说以投信公司所寄发之扣缴凭单所载所得代码为准，惟投资人可从公开说明书上所载投资目标了解未来配息种类及相对应税负。

表 2

投资目标	投资地区	本地个人		本地公司	
		配息	买卖 / 赎回	配息	买卖 / 赎回
境内基金	台湾市场	- 按分配之所得类别课综所税)，如属利息所得有 27 万新台币特别扣除额 - 单笔超过 2 万新台币，课补充保费 2.11%	NA	按分配之所得类别课营所税	最低税负
	境外基金	最低税负		营所税	
境外基金	海外市场		最低税负	营所税	营所税

境内 ETF

另外目前常见之投资目标为“ETF”，ETF 全名是“Exchange Traded Fund”= 股票型指数基金，是一种可以在股票交易所买卖的基金。简单来说，ETF 就是集结市场上所有人的投资金额去购买指数中的股票，购买股票的方式会依照不同 ETF 中的规定有所不同，最常见的就是依照股票市值大小去购买相对应的股票数量。常见之 0050 则属此类，追踪的指数是台湾 50 指数，一次投资台湾最大的 50 只股票。

以 0050 为例，因投资台湾 50 家上市公司股票，故其收益来源分成资本利得及股票配息所得，如属资本利得依目前规定属证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征，配息所得则依现行股利所得二择一方式报税。

短期票券、结构型商品

短期票券指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之票券，例如国库券、银行可转让定存单、商业本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等等。“结构型商品”为结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资理财商品。可能透过固定收益之商品孳息、其部分或全部之本金来投资衍生性金融商品来达到增加投资收益目的。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可为存款、债券或黄金等商品，而衍生性商品包括汇率、利率、股价、债市、商品及信用等衍生性商品。上述金融商品依《所得税法》第 14 之 1 条规定，个人取得上述所得，应依规定扣缴税款，扣缴率为百分之十，不并计综合所得总额，故对高所得人士来说，投资分离课税之金融商品是有效之节税方式。

海内外金融商品继承

因海外金融商品通常投报率较高，吸引许多人投资海外股债市场，除了透过国外证券期货业者或国内券商的复委托服务，亦有人直接于国外开户，购买股票、债券等商品。但投资后如果不幸身故，会产生台湾法和财产所在地法两者适用的法律冲突。而继承者若要继承父母亲的海外投资所得遗产，还必须先了解海外当地继承程序。

如被继承人（即身故者）在海外有遗留资产，其在海外的财产必须依财产所在地区的法律规定缴纳遗产税；被继承人之遗属在海外办理继承这部分资产时，需先依照当地的法令申报、缴交遗产税。再依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办理相关程序后至资产所在地办理资产移转。海外继承程序旷日费时，故投资前需先了解相关法规，事先审慎评估。

结论

金融商品种类众多，不同投资目标往往有不同税负效果，因投资组合差异，同一种商品产生不同所得亦有不同税负结果。如前所述，对高资产人士来说资产配置是很重要一环，除提高投报率外，在税务规划上如规划得宜更有节税效果。



外籍和港澳台自然人 取得来源中国大陆收入 是否都需要完成汇算清缴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上海）

时间进入 2022 年 3 月，也正式拉开了 2021 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那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外籍和港澳台籍自然人有来源于中国大陆收入的，是否都需要进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其分为两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生产经营所得汇算清缴（主要包括：查账征收方式的个人工作室、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投资者的经营所得汇算、其计算方式都有不同），本文所述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二、外籍和港澳台籍自然人 如何判定是否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一）判定是否属于年度汇算的主体？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汇算清缴的主体仅指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首先进行纳税身份判定——居民个人 or 非居民个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大陆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在中国大陆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从规定可知：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是否满 183 天是关键；其天数计算方式是以外籍人员在外管局的出入境记录为主要判断依据，以及外籍人员境内的实际居住天数。根据《关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入境或离境当在在境内不满 24 小时时，不算一天，也就是说，出入境当天不算。183 天也就是外籍人员在境内的实际居住天数。

其次结合取得收入时申报的情况及变化的判定：

实践中，企业为其外籍或港澳台自然人代扣代缴申报个税时，是以预计情况选定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身份进行申报；而年度汇算清缴是事后以年度实际在境内停留天数重新判定，其两种身份在计税方式上有很大不同进而影响实际纳税金额；会涉及以下四种情况：

情形一：取得收入时申报按“非居民个人”申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未达到 183 天，也就是非居民个人，不属于年度汇算清缴的主体。

情形二：取得收入时申报按“非居民个人”申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达到 183 天，也就是说是满足居民个人条件，属于年度汇算清缴的主体。

情形三：取得收入时申报按“居民个人”申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未达到 183 天，也就是说属于非居民个人，不属于年度汇算清缴主体；根据《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虽不进行汇算清缴，但是需要按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多退少补。

情形四：取得收入时申报按“居民个人”申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达到 183 天，满足居民个人的条件，应作为年度汇算清缴的主体。

汇总可见下表：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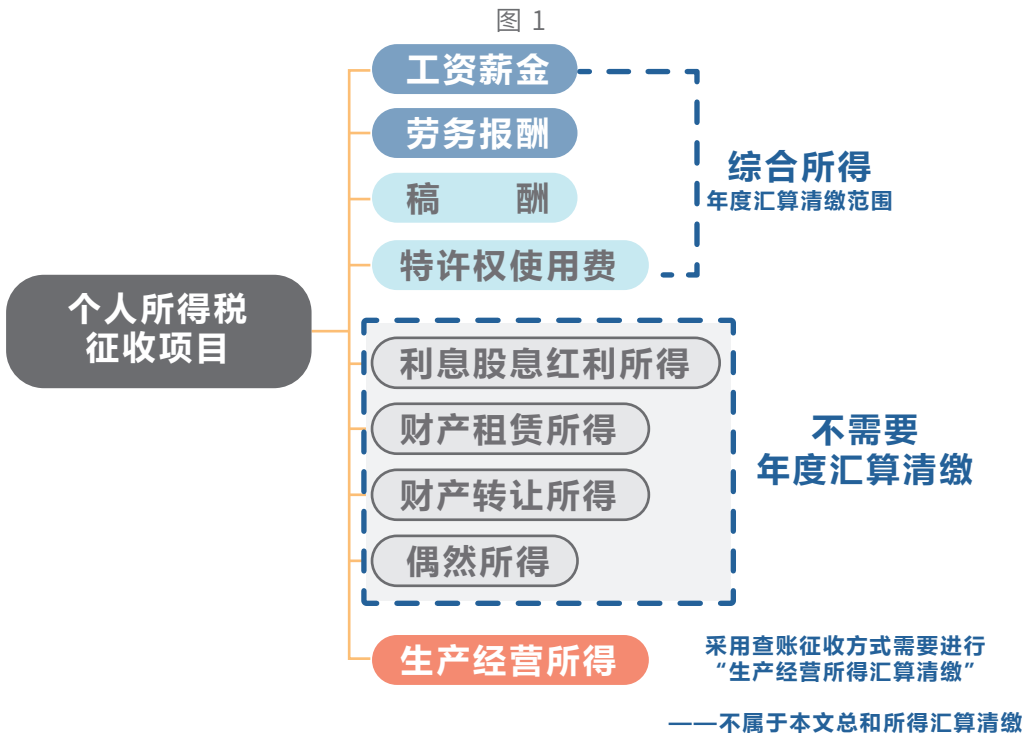
取得收入时 申报身份	年度 实际居住天数	是否属于 年度汇算主体	情形说明 对应
按“非居民个人” 进行申报	不满足 183 天	非年度汇算主体	情形一
	满足 183 天	属于年度汇算主体	情形二
按“居民个人” 进行申报	不满足 183 天	非年度汇算主体 (但有前提条件)	情形三
	满足 183 天	属于年度汇算主体	情形四

那么通过以上情况及规定，判定属于居民个人是年度汇算清缴的主体，有来源于中国大陆的收入就一定要汇算清缴吗？答案是否定，因为对于是否需要年度汇算清缴除了主体满足还需要确认收入项目是否是年度汇算范围。

(二) 判定所得收入是否属于年度汇算的范围

结合第一项判定已满足“年度汇算主体”后，需要对年度内所取得个人收入进行分类确定是否为年度汇算清缴范围内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涉及征税项目收入总共分为九项，年度汇算清缴仅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图所示：



所以若取得来源于中国大陆的收入，不属于年度汇清缴的项目，则不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那么年度汇算清缴的主体、收入项目范围都满足年度汇算清缴情形，是否一定要办理汇算申报呢？是否有豁免政策？

（三）属于需要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判定是否适用可豁免的情形：

按规定若属于需要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况，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大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年第42号）。明确2021年—2023年，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可继续适用免予年度汇算的政策。《公告》第二条据此列明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1.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四）实践中需要进行汇算清缴的特殊情形：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实践中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6 万元 / 年）；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三、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间、方式

2021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大陆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的申报工具途径、税额计算逻辑、申报地点可见下图：

图 2



如上图 2 所示：是所有应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基本信息，目前大陆居民基本都是普遍性的使用手机端、电脑端个税 APP 完成年度汇算清缴无需到税务大厅办理。但是对于外籍、港澳台自然人在申报工具、途径上比大陆人员有一个前置环节：到税务大厅进行实名认证后领取“个人所得税注册码”后，才可通过手机端、电脑端个税 APP 小程序完成汇算。

年度汇算清缴资料的填报与留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其他注意事项：

汇算清缴退税不加算利息、汇算清缴补税不加收滞纳金。

四、对于未按期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的纳税人的法律风险

2021 年度汇算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之后的第三次，从前税务局公布的办理情况看，绝大多数纳税人能够依法如实办理，有相当数量的纳税人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享受了个税改革红利；同时，我们也发现有少量纳税人，经过税务机关多次提示提醒后仍然没有如实申报。

目前税务配套及申报途径逐步完善，监管力度加大；对于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部门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于涉税金额较大的，税务部门将进行提示提醒，对提醒后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对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警示，约谈警示后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进行公开曝光。

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造成少缴税款会被追缴税款、滞纳金，还可能被处以 0.5 倍至 5 倍税款的罚款。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若满足需要汇算的情形，请及时针对 2021 年。

来源于中国大陆的收入进行判定，安排完成申报，以免带来法律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影响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场主体数量迅速增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资源、监管能力、监管智慧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有效破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月13日，印发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方式

重点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

1. **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2. **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3. **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4. **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做到“无处不在”。

图 1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并根据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企业信用异常带来的影响

2014年2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正式上线，向社会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常状态等信息。此后，公示系统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的升级迭代，公示的企业主体信息也更为全面、及时，除上述内容外，还归集了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逐渐成为了社会公众查询判断企业信息和信用状况重要途径。

下面我们用实务案例来分析企业信用异常给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带来的影响：

案例 1：

A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文件送审后，被通知不予受理，变更申请被驳回。A 公司找到德安协助处理，经查该公司上一年度未按时进行工商公示，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

处理方式：向工商申请拉出异常并补申报年度报告。

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况是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常见原因。列入异常会影响到企业的行政审批、招投标、商业贷款、上市等等，给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造成困扰。

案例 2：

W 女士最近因无法担任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发愁，请德安协助处理。德安经多方查询沟通发现，多年前 W 女士与朋友一起投资成了一家科技公司，W 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而 B 公司目前处于被吊销状态，W 女士因此受到影响被列入了失信名单。

处理方式：尽快注销 B 公司。

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不仅会影响到企业本身的日常运营，还会牵连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信息受损，导致被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公共交通、限制任职资格、限制银行信贷等等。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将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归集并自动分类；对特别领域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建立“通用+专业”的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未来企业信用信息将影响到企业的方方面面，企业必须重视自身信用建设，维护良好守信形象，才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企业信用修复

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日前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关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简化企业多平台信用修复手续、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等 10 项实用举措。其中包括：

1. 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2. 对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3 个月不再公示；
3. 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6 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 1 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

除此之外，《若干措施》提出了一系列事前举措，帮经营者“排雷”，避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比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企业多头报送年报，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部门数据共享。又比如，提高企业年报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称、注册资本认缴信息等导入年报系统，企业仅需对相关数据进行确认，无需再次填报。

《措施》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在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同时，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通过实施分类监管提升企业感受度，有效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



元宇宙是科技的进步还是资本的狂欢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

Metaverse 一词由前缀“meta（意为超越）”和词根“verse（由 universe，即宇宙”反演而来）”组成，由科幻小说家尼尔斯蒂芬森在 1992 年的科幻小说《雪崩》中首次提出描述为一个脱胎于现实世界，又与现实世界相互平行、相互影响，并且始终在线的虚拟世界。在这个由计算机模拟的三维数字空间中，所有现实世界的人都拥有一个“网络分身（avatar）”，通过公共链接，人们可以以化身的形象进入其中，并在内工作、娱乐和生活。

在《雪崩》引发关注后，这一与现实世界平行的虚拟网络世界概念迅速在科幻艺术界走红，并在随后的科幻作品中得到进一步丰满。比如 1999 年的《黑客帝国》以及 2018 年上映的《头号玩家》。从无论是《雪崩》还是《黑客帝国》、《头号玩家》，抑或是其它相关的科幻作品，作者都通过自身的想象力在虚拟世界的基础设定上延展出了不同的元宇宙世界。实际上，即便跳脱出科幻的范围，人们对于元宇宙的理解和看法也仍处于“盲人摸象”的探索阶段，不同身份的人因其出发点和视角不同，观点也各有千秋。

元宇宙是一个庞大的产业，作为下一代信息通讯技术的集大成者，是一个对软件和硬件要求非常高的产业，也是一个组成构件非常丰富的大型框架。其最终实现需要人机交互、区块链、物联网、网络及运算、人工智能及电子游戏等六大技术的交织发展和功能整合作为底层支撑，为有关科技公司带来关于未来发展的广阔想象空间。由于元宇宙的带动，会快速促进或形成一些新的行业如芯片、人机结合设备、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通讯、建模、娱乐、电商、虚拟网红、NFT（Non-Fungible Token，是用于表示数字资产（包括 jpg 和视频剪辑形式）的唯一加密货币令牌，可以买卖）等。

根据人类历史上电力革命和移动互联网革命这两波重要浪潮的历程来看，元宇宙的发展将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技术变革、工业变革以及终极形态，元宇宙将逐步走向成熟。

第一阶段为技术变革阶段，主要以 3-5 年内消费级 AR/VR 硬件逐步铺开为发展主线。随着智能化、虚拟化、去中心化等技术落地的不断推进，多个利用 AI、VR、区块链技术的独立虚拟平台将陆续出现，为用户提供更高技术含量、更新奇、丰富、多元的体验，这一阶段雏形产品主要为社交 + 轻游戏的泛娱乐形式为主。

第二阶段为工业变革阶段，主要以 10 年内算力、AI、通讯技术等元宇宙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为发展主线。产业界将深度利用元宇宙以达到创建全新的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元宇宙经济系统也在此建立。

第三阶段为终极形态阶段，主要展望未来 10-20 年脑机接口的可能应用和元宇宙平台的互相打通。前期多个独立的虚拟平台开始聚合打通，完成的标准、协议形成，用户有望通过脑机接口达成信息直连，与虚拟世界的交互达到虚实共生的程度，真正的元宇宙时代将到来。

以现在的底层技术而言，我们正在进入技术变革期，各种科技将会有长足的突破和进步，但我们距离应用的工业变革浪潮尚有较远距离，元宇宙革命的全面突破仍较为久远。我们在短期不应该高估元宇宙的演进，但长期也不应该低估其产生的久远影响。



2021 年以来，社会各界力量对元宇宙概念的关注度空前提升。一方面，全球主要科技巨头将元宇宙视为全新增长点和下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竞争领域，争相投入重要资源布局相关产业，积极卡位元宇宙赛道。

另一方面，多国政府也纷纷下场参与，积极释放产业政策利好，以政企合作的方式加速推进本国元宇宙市场建设，以期在元宇宙开发过程可能带来的新型国际分工体系中占据优势地位。但是正如之前说到的，由于元宇宙的产业发​​展仍存在较早阶段，未来存在较大变数，同时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治理问题尚未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当前阶段，在元宇宙产业发展带来的潜在商业利益和其可能对本国国内政治及社会领域形成的安全风险之间，不同国家政府的倾向性有所不同，并由此形成了相对各异的产业政策。总体来看，中日韩三国政府态度相对积极，抢先推进元宇宙布局；美欧及俄罗斯政府态度则相对谨慎，重点关注元宇宙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巨头垄断问题。

在众多科技大佬重视并实现突破的同时，元宇宙也在大量专业投资者的心中站上高地，被视为重要的投资机遇。2021 年 3 月，交互游戏开发公司 Roblox 以 300 多亿美元的市值在纽交所上市，当日股价即上涨 54%，被誉为“元宇宙第一股”。随后，诸如 Facebook、腾讯、字节跳动等海内外的诸多知名企业纷纷宣布入局，拓展关于元宇宙的业务版图。与此同时，不少概念股因为蹭上“元宇宙”这一热点，股价疯涨：11 月 3 日，A 股上市公司易尚展示因宣布加大对元宇宙业务的投入，喜提三个涨停板；9 月 7 日至今，元宇宙龙头中青宝股价从 8.2 元涨到近 33 元，翻了约 3 倍。而港股市场的部分元宇宙概念股们也因为“元宇宙”，股价一路上扬：10 月 29 日至今，柏能集团 (01263) 股价累涨逾 40%，数字王国 (00547) 股价累涨逾 20%。至此，元宇宙彻底爆火了，而 2021 年在短时间内也成为了“元宇宙元年”。



当前，各类资本和科技公司纷纷涌入元宇宙赛道开荒垦地，但元宇宙建设绝非一日之功，不低估 5-10 年的机会，也不高估 1-2 年的演进变化是元宇宙投资应始终贯彻的态度。元宇宙产业链板块的发展顺序将会为底层技术基建（软硬件设备商：NVIDIA，Qualcomm，Epic，Unity），交互终端（VRAR 设备生产商：Apple，Meta），元宇宙内容平台（Microsoft，Tik Tok，Meta，Tencent），以及元宇宙应用（Microsoft，Tencent，Meta 等）。

需要指出的是，揭开资本狂热的面纱，不难发现，由于当下的元宇宙仍停留在探索阶段，就连早早布局的企业也未能拿出一些实质性产品和技术，所以这一行业当下的火热更多的是停留在概念炒作上。目前元宇宙发展真正卡脖子的是硬件。在当前的硬件条件下，元宇宙场景已经多面开花，尤其是在游戏、数字人、影音、社交等领域，整体都还是初级阶段。如果要对现阶段以及未来三年元宇宙的发展做一个总结和预期，那就是低水平繁荣、高速度突破。目前科技发展水平跟不上我们想象的元宇宙需求，大家都在有限的条件上做一些非常多的尝试，尽管这些尝试从呈现效果和应用性能上看，与预期的元宇宙相比，还是“低水平繁

荣”，但量变提升质变，在多元尝试及数字技术的指数级发展趋势下，会迎来超越式突破。

机遇与风险并存，这或许是我们应该正确对待元宇宙的态度，与此同时也需要警惕当下资金的炒作行为，毕竟一切没有“真材实料”的热点终究会被市场打回原型。





台商出售大陆房地产如何申报 台湾综合所得税及资金汇回探讨

文 / 偕德彰 所長

过去台商在大陆出售房地产所得到的资金，一般都不愿意向台湾税局申报财产交易所得，因为依据两岸关系条例大陆所得视同台湾所得，要在所得年度申报综合所得税，由于大家认为可能的税金很高或是不知要如何申报，所以一般台商都会把资金先汇到大陆境外例如香港或新加坡，然后再想办法用海外所得的方式、地下换汇或是其他方法汇回台湾，上述许多做法常常会出现一些税务风险或是资金在海外漂泊多年不敢汇回台湾，本文将教你，出售大陆房产年度如何对台湾税局用最低的税金成本且合法的方式申报出售大陆房产的资金安全回到台湾，希望对有需要将大陆出售房产资金汇回的台商会有所助益。

举一个案例，李先生到大陆上海打拼事业 25 年，并在当地置产，如今年事已高，生活重心逐渐移回台湾，规划回台退休养老。他于（2022 年）出售位于中国上海长宁区的房地产（非普通住宅），取得 1000 万人民币的出售价款，在大陆也缴了收入的 2% 个人所得税后，想将该笔资金汇回台湾，但是担心台湾要缴交巨额税负，过去听朋友说都是先汇到境外再想办法慢慢汇回台湾，听说有资金回台的相关法令规定，也可以直接汇台湾，但不同版本的说法，让李先生越听越混乱，不知该如何着手进行？

之前一位朋友听了笔者的讲座，指出 108 年 1 月 31 日，台湾“财政部”颁布《个人海外资金汇回台湾计算缴税及检附文件之最新解释函令（台财税字第 10704681060 号）》，依上述法令可以将大陆资金或海外资金汇回台湾，重点是如何满足台湾的法律规定。笔者就此做了如下的分析：

分析一、该笔价款是要解释令的方式汇回台湾？

李先生于 2022 年出售位于上海非普通住房的房地产，当初取得成本为人民币 500 万，出售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依照海外资金回台五大判断原则，梳理状况如下：

表 1

资金性质判断	应课税所得判断	区分课税年度	税负试算	税务居民身分确认
解释令	大陆地区来源所得	未逾核课期间	详表二	台湾

表 2

适用	计算式 (RMB)*	应纳税额 (NTD)
解释令 - 无成本费用证明文件	1000 万 *12%*40% - 累进差 NTD829,600	1,330,400
解释令 - 有成本费用证明文件	(1000 万 -500 万)*40% - 累进差额 NTD829,600	8,170,400

注一：假设当时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为 4.5。

注二：从表二计算可知，选择解释令汇回资金时，可依核定或实际核算选择较有利方式。

表 3

未提出成本费用证明之课税所得计算方式		
海外投资	可举证成本者	不能举证成本者
一时贸易盈余	核实计算	所得率 6%
执行业务收入	核实计算	参个年度费用率标准
房屋租赁收入	核实计算	费用率 43%
专利权 (技术让与或授权收入)	核实计算	所得率 70%
自立耕作农牧林矿收入	核实计算	费用率 100%
不动产交易收入	核实计算	所得率 12%
有价证券收入	核实计算	所得率 20%
其他财产交易收入	核实计算	所得率 20%

注一：上面这表系依据非台湾地区来源所得及香港澳门来源所得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申报及查核要点 98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台财税字 09804558720 号令第 16 点规定，个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费用证明文件者，应核实计算其所得额；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费用证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点第 16 点规定计算其所得额。

注二：李先生如果没有妥善保存当初取得房地产的相关文件，可依前述法令即表三所列示之各种所得所得率或费用率，对于未提出成本费用证明之课税所得计算方式。

分析二、在大陆缴的个人所得税，可不可以拿来抵缴个人综合所得税？

李先生在上海出售房地产时，于大陆地区当地总共缴了契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个人所得税等，如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24 条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大陆地区来源所得者，应并同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所得税。但其在大陆地区已缴纳之个人所得税税额，得自应纳税额中扣抵。

所以李先生仅能就在大陆缴交的个人所得税抵缴台湾的个人综所税，但是需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7 条：『在大陆地区制作之文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者，推定为真正。』之规定，其完税证明应该经过台湾海基会认证，才算是台湾“国税局”承认的证明文件，认证流程请详见下表，该程序从开始到取得海基会认证。

表 4

海基会认证流程		
1	个人	持完税证明等国税局要求认证之应备文件
	持相关文书正本	
2	涉台公证处	◆ 于房地产所在之公证处
	申请涉台公证书	◆ 叙明在台湾地区使用 ◆ 发给申请人公证书正本
3	台湾海基会	◆ 填写文书认证申请书
	申请认证证明	◆ 缴交公证书正本、有效身分证明文件影本 ◆ 正、副本核验相符且合于发证要件者，发给证明

注：由于大陆当地对于财产转让所得之税率为 20%，假设李先生未能提是成本费用证明文件，出售房产标的为非普通住宅，于当地系以售价扣除增值税后金额之 10% 计算所得额课税，所以应缴纳大陆个人所得税约为出售房产收入的 2%，（实际情况如何课税，需依照当时大陆地区各地方政策），另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第 21 条规定计算后，可全数自应纳个人综所得税额中扣抵。另外要提醒注意的是申报个人综合所得税应该使用（财政部所发布当年度之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新台币与人民币之折算率）换算之所得额，而计算可抵缴税额应使用于当地实际缴纳税款当天的汇率计算。

結語：

综上所述，由于可以抵缴于大陆地区已缴纳之所得税，因此最终向国税局申请后于台湾实际缴纳之个人综合所得税，可能会比李先生预期的应纳税额还低。案例要成功，证据力与协谈技巧是重要关键，最好可以找会计师协助与台湾“国税局”沟通。随着海外资金背景不同，适用的资金回台方式各异，仍应个案检视。

表 5

计算式 (RMB)	实缴税额 (NTD)
1,000 万 *12%*40%- 累进差额 NTD829,600 - 大陆地区已缴纳之所得税额人民币 200000	430,400

注：假设李先生初设这笔不动，在大陆地区已缴纳之个人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200,000。

另外，资金能否从大陆顺利汇出，是很多客户在咨询过程中都会提出的问题，由于此笔资金非常明确为财产转让之价款，且已于大陆完税，应该可以汇出至想汇出的地点，但是如果要汇出需与当地银行沟通，因为每家银行汇出政策可能会有差异，所以与银行沟通也是很重要的。读者若有资金想汇回，可以寻求专业税务会计师进行全盘性的综合评估，事前规划、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才能有效降低税务风险，达成理想的效益。对于上述案例，如有不明了的地方很欢迎与笔者沟通，会给予更详细的解说。



两岸税务新讯

台湾

一、台湾“行政院”核定营利事业 CFC 制度及个人 CFC 制度分别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台湾“立法院”2019 年 7 月 3 日三读通过“境外资金汇回管理运用及课税条例”，附带决议请财政部于资金专法施行期满(2021 年 8 月 16 日)后 1 年内，报请台湾“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为因应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推动实施全球企业最低税负制，台湾“行政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营利事业 CFC 制度及个人 CFC 制度分别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轨国际反避税趋势及维护租税公平。

二、台湾“财政部”1 月 25 日发布房地合一税 2.0 “特定股权”之持股认定标准 - 财政部 111.01.25 台财税字第 11000633640 号令

房地合一税 2.0 增列“特定股权”交易视同房地交易；所谓“特定股权”乃指个人或营利事业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出资过半数(>50%)，且股权或出资额的价值 50% 以上($\geq 50\%$)来自台湾的房地。财政部发布“直接或间接”持股之认定标准如下：

(一) 直接持股：依持股比率计算

(二) 间接持股：

1. 持有关系企业股权 >50%、或具有重大影响力：依关系企业持股比率计算。
2. 持股 ≤ 50%：按关系企业各层持有比率相乘积合并计算。

(三) 关系人持股：比照上述直间接情况计算持股比率后并计。

关系人持股纳入计算，系参照 CFC 之关系人制度，包含关系企业及关系企业以外之关系人，如配偶及二亲等以内亲属、或具实质控制力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团体等。依房地合一 2.0 本法条文，持股或出资额 >50% 之计算，系以个人及营利事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比率为准，提醒纳税人应特别留意关系人定义及其持股并计问题；另若有利用他人名义持股者，也将被纳入一并计算。

大陆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大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注：小型微利企业 -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 大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注：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资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 年 3、4 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 年 3 月 15 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